永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永扶组〔2020〕3号

永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关于印发《永安市脱贫攻坚质量评估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永安市脱贫攻坚质量评估工作方案》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永安市脱贫攻坚质量评估工作方案

永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年9月3日

附件：

永安市脱贫攻坚质量评估工作方案

根据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<关于开展全省脱贫攻坚质量调研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全市乡镇（街道）范围内,组织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脱贫质量全覆盖评估工作，同时对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应对疫情影响脱贫攻坚省十九条（三明七条、永安十二条）措施落实、各级考核检查调研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逐项进行对标全面核实，对发现问题短板立行立改到位，确保我市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。为切实做好省、三明市脱贫攻坚质量抽查调研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评估内容：

**1、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后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水平情况**

（1）“两不愁”方面。是否达到吃穿不愁；2019年家庭人均纯收入，收入主要来源；预计2020年家庭人均纯收入；建档立卡以来，总体生产生活状况变化等情况。

（2）义务教育方面。是否存在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贫辍学现象；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、少年就学享受过哪些“两免一补”外的教育扶贫政策。

（3）基本医疗方面。享受过哪些健康扶贫政策；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；是否享受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等。

（4）住房安全方面。是否享受了易地扶贫搬迁政策；贫困户搬迁后是否享受了后续帮扶政策；贫困户是否享受过危房改造等政策；贫困户住房安全是否有保障；贫困户现住房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。

（5）家庭饮水的水质水量是否有保障；贫困户用水是否方便等。

（6）其他有关方面。享受产业、就业、教育、健康、生态、社会综合保障等扶贫政策情况。

**2.建档立卡贫困村摘帽退出质量情况**

（1）贫困村基本情况，包括贫困村退出年份、自然村个数、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、贫困人口和脱贫不稳定监测对象、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情况；

（2）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情况，包括医疗、教育、文化、饮水、垃圾处理、厕所、道路、交通、电力、通信、广播、电商、金融等；

（3）贫困村经济发展情况，包括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和村级收入等；

（4）贫困村扶贫参与和驻村帮扶等情况。

**3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落实情况**

（1）“一键报贫”申报审核落实。 “一键报贫”申报核实工作机制是否落实；经过核查，是否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及时纳入监测对象；申报对象对审核结果是否满意等。

（2）对监测对象中脱贫不稳定户的帮扶落实。是否安排副科级以上干部对监测对象强化帮扶；帮扶干部帮助监测对象落实了哪些稳定脱贫措施等。

（3）对监测对象中边缘户的帮扶落实。是否安排副科级以上干部对边缘户进行挂钩帮扶；帮扶干部帮助监测对象落实了哪些帮扶措施；边缘户是否纳入低保；边缘户致贫风险是否已消除等。

**4. 受疫情灾情影响各级应对措施的落实情况**

（1）贯彻落实省应对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十九条（三明七条、永安十二条）政策措施，包括务工就业、发展产业、帮扶救助、强化保障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；

（2）防范化解洪涝、台风、干旱等自然灾害对脱贫攻坚的影响，组织开展灾后重建情况；

（3）是否存在因疫因灾致贫返贫现象。

**5.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**

2019年省对三明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、省纪委脱贫攻坚挂钩监督、易地扶贫搬迁检查、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等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到位。

二、督导评估

在乡镇（街道）在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村、贫困户、边缘户（农村相对贫困户）全覆盖自行评估基础上，全市成立4个脱贫攻坚评估工作督导组，进行评估检查督导工作；各督导组根据现场督导情况填写《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质量评估表》、《建档立卡贫困村摘帽退出质量评估表》、《边缘户（相对贫困）入户表》、《“一键报贫”申请农户入户情况表》，在分析汇总基础上形成书面报告，报市扶贫办。

**第一组：**青水、槐南、燕东

组长：市住建局副科级领导

成员：住建局3名、农业农村局3名、退役军人事务局1名

**第二组：**小陶、洪田、燕南、燕西

组长：市民政局副科级领导

成员：民政局2名、人社局2名、林业局2名、司法局1名

**第三组：**罗坊、安砂、曹远、西洋

组长：市教育局副科级领导

成员：教育局2名、市场监督管理局1名、交通运输局2名、水利局2名

**第四组：**贡川、大湖、上坪、燕北

组长：市卫健局副科级领导

成员：卫健局2名、天宝岩管理局1名、文旅局2名、供销社1名、自然资源局2名

三、时间安排

**1、自查评估。各**乡镇（街道）从9月4日开始到9月8日前完成自查，9月12日前形成自行评估书面报告送市扶贫办；9月15日前市扶贫办汇总报三明市扶贫办。

**2、督查评估。**组织市评估督导组9月7日开始到9月15日前完成乡镇（街道）督查评估工作，并形成书面报告送市扶贫办。

**3、省、三明市调研。**从9月21日起按省、三明市安排时间，配合做好脱贫攻坚质量调研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1、提高思想站位、强化责任担当。**开展脱贫质量评估，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年的一项重要工作，通过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稳定脱贫指标的再核实，检验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部门扶贫工作是否务实、脱贫工作是否扎实、脱贫结果是否真实；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以强烈的政治责任、高度的负责态度、扎实的工作作风，把脱贫质量评估工作抓紧、抓实、抓细、抓到位;乡镇（街道）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，共同做好指标核实和评估工作，确保评估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成效。

**2、坚持问题导向，及时发现解决。**开展脱贫质量评估过程中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，做到立行立改、务必整改到位，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；各督导组要从严从实对乡镇（街道）自评情况进行再核实，发现的问题要具体到村、到户、到人，以较真促认真，以认真促整改，确保我市脱贫攻坚质量评估工作达到预期目的。

**3、补齐缺漏短板，建立长效机制。**开展脱贫质量评估，对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、兑现应对疫情措施、发现问题整改“清零”等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全面查缺补漏，按缺什么补什么全力补齐短板，巩固脱贫成果；重点是防止返贫致贫工作要按省、三明市的要求，落实好跟踪监测、单列管理、重点帮扶、兜底保障等长效管理办法牢固脱贫基础，确保贫困群众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一个不掉队。

**4、认真核实督导，严肃廉政纪律。**开展脱贫质量评估核实过程中，各督导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纪律，轻车简从，确保评估各项工作任务完成；各督导组认真开展督导，要安排人员认真撰写评估报告和填写相关表格，于9月15日前上报市扶贫办汇总上报；对评估工作中落实不力、作风不实、弄虚作假、敷衍了事的，将严肃问责，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1.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质量评估表

2.建档立卡贫困村摘帽退出质量评估表

3. 边缘户（相对贫困户）帮扶情况入户评估表

4. “一键报贫”申报农户入户表

附件1

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质量评估表

乡镇（街道）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家庭人口 | |  |
| 贫困户属性 | ①一般贫困户；②低保贫困户；③五保贫困户 | | | | 脱贫年份 | |  |
| 帮扶责任人姓名、职务 | | |  | | | | |
| 今年入户次数 |  | | 最近一次入户时间 |  | 对帮扶工作是否满意 | | ①满意；②不满意 |
| 是否脱贫不稳定户 | ①是；②否 | | 主要致贫返贫风险 | ①因病；②因残；③因灾；④因学；⑤缺劳力；  ⑥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如是脱贫不稳定户，有哪些强化帮扶措施 | | ①务工就业；②发展生产；③资产收益；④公益性岗位；⑤城乡低保；  ⑥社会帮扶；⑦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2019年家庭人均  纯收入 | |  | | 预计2020年家庭人均纯收入 | |  | |
| 2019年家庭收入主要来源 | | | | ①农业自营收入\_\_\_\_\_\_\_元；  ②非农自营收入\_\_\_\_\_\_\_元；  ③务工收入\_\_\_\_\_\_\_元；  ④赡养收入\_\_\_\_\_\_\_元；  ⑤政府补贴或救助\_\_\_\_\_\_\_元；  ⑥社会捐赠\_\_\_\_\_\_\_元；  ⑦其他\_\_\_\_\_\_\_元 | | | |
| 平常是否吃得饱  （米、面、粮油等是否满足基本生活需要） | | | | ①是；②否 | | | |
| 多长时间吃一次肉、蛋、奶或豆制品等 | | | | ①随时能吃；  ②一周至少一次；  ③一个月至少一次；  ④因生活习惯等原因从来不吃或很少吃；  ⑤因经济原因从来不吃或很少吃 | | | |
| 一年四季是否都有应季的衣物 | | | | ①是；②否 | | | |
| 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少年儿童辍学 | | | | ①是（\_\_\_\_人）；②否 | | | |
| 如有辍学，主要原因【每人限选一项】 | | | | ①身体原因；  ②休学（一年以内）；  ③延缓入学（仅适用7周岁儿童）；  ④已初中毕业；  ⑤不想上学；  ⑥务农或打工；  ⑦上学不便；  ⑧经济困难无法上学 | | | |
|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| | | | ①是；②否（\_\_\_\_人） | | | |
| 如未参加，原因及人数【每人限选一项】 | | | | ①处于特殊状态（服刑、失联、死亡等）；  ②新增贫困人口（如新生儿等）正在办理参保手续；  ③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；  ④暂时不需要；  ⑤缴费水平偏高；  ⑥不了解政策 | | | |
| 就地就近就医是否有保障 | | | | ①是；②否 | | | |
| 是否有重病或严重慢性病人 | | | | ①是；②否 | | | |
| 近一年家里看病花了多少钱 | | | |  | | | |
| 目录内用药个人自费花了多少钱 | | | |  | | | |
| 现有住房的安全性鉴定或者评定结果 | | | | ①安全(A级或B级)；  ②不安全(C级或D级)；  ③未鉴定或者评定过 | | | |
| 住房安全保障是否存在薄弱环节 | | | | ①漏风漏雨；  ②环境脏乱差；  ③祼房；  ④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是否享受过易地扶贫搬迁政策 | | | | ①是；②否 | | | |
| 搬迁后享受了哪些后续帮扶政策 | | | | ①务工就业；  ②发展生产；  ③公益性岗位；  ④社会保障；  ⑤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是否享受过危房改造等政策 | | | | ①是（□危房修缮□危房重建□造福工程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）；  ②否 | | | |
| 生活饮用水水量是否够用 | | | | 1. ；②否 | | | |
| 饮用水水质是否有保障（无明显杂质、异色异味，或常年饮用无不良反应） | | | | ①是；②否 | | | |
| 用水是否方便 | | | | ①是（□集中供水□分散供水）；  ②否（单次取水时间20分钟以上且取水水平距离800米或垂直距离80米以外） | | | |
| **建档立卡以来，享受扶贫政策情况**【可多选】 | | | |  | | | |
| 产业帮扶政策 | | | | ①产业项目资金帮扶；  ②农民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；  ③技术指导或技能培训；  ④帮助销售产品；  ⑤扶贫小额信贷；  ⑥产业扶贫保险；  ⑦以上均无 | | | |
| 就业扶贫政策 | | | | ①职业技能培训；  ②技工学校学习；  ③就业指导服务（推荐岗位信息、参加招聘会）；  ④创业扶持；  ⑤公益性岗位；  ⑥扶贫车间（就业驿站、社区工厂等）务工；  ⑦以上均无 | | | |
| 教育扶贫政策 | | | | ①营养餐；  ②生活补助；  ③学杂费减免；  ④学前幼儿资助；  ⑤助学金；  ⑥助学贷款；  ⑦雨露计划；  ⑧社会帮扶；  ⑨其他\_\_\_\_\_\_\_\_；  ⑩以上均无 | | | |
| 健康扶贫政策 | | | | ①基本医疗保险；  ②大病统筹；  ③大病救助；  ④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；  ⑤社会帮扶；  ⑥慢性病签约服务；  ⑦以上均无 | | | |
| 社会综合保障 | | | | ①城乡低保;  ②特困供养（五保）;  ③基本养老保险；  ④残疾人补助；  ⑤临时救助；  ⑥其他\_\_\_\_\_\_\_\_；  ⑦以上均无 | | | |
| 生态扶贫政策 | | | | ①生态补偿;  ②护林员;  ③护河员；  ④其他\_\_\_\_\_\_\_\_；  ⑤以上均无 | | | |
| 建档立卡以来，总体生产生活状况有何变化 | | | | ①明显改善；  ②有所改善；  ③没有改善；  ④变差 | | | |
| 对脱贫攻坚工作有什么意见建议 | | | |  | | | |

**入户评估人员意见**：受访贫困户是否能实现稳定脱贫：①是；②否

如否，请简要说明理由并附佐证资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被访者签名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联系电话**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无法访问的，电话联系被访贫困户同意后，可由村组干部或驻村干部等熟悉情况的人员代答）

**入户评估人员签名联系电话**

访问时间：2020年月日

附件2

## 建档立卡贫困村摘帽退出质量评估表

乡镇（街道）村

| **问题** | **单位** | **选项/数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基本情况** |  |  |
| 脱贫退出年份 | — |  |
| 自然村个数 | 个 |  |
| 现有户籍人口户数、人数 | 户/人 |  |
| 现有常住人口户数、人数 | 户/人 |  |
| 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、人数 | 户/人 |  |
| 其中：脱贫不稳定监测对象户数、人数 | 户/人 |  |
| 当前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、人数 | 户/人 |  |
| 当前边缘户（纳入监测对象）户数、人数 | 户/人 |  |
| 当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| 人 |  |
| 当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| 人 |  |
| 当前纳入城乡低保户数、人数 | 户/人 |  |
| 当前特困供养（五保）户数、人数 | 户/人 |  |
| 当前持有残疾人证的人数 | 人 |  |
| 当前孤儿人数 | 人 |  |
| 当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| 人 |  |
| **二、基本公共服务** |  |  |
| 是否有卫生室（包括联合设置和卫生院所在地） | — | ①是；②否 |
| 是否实现医保结算“村村通”或“就近通” |  | ①是；②否 |
| 是否有图书室或文化站 | — | ①是；②否 |
| 是否有学前班或幼儿园（包括与邻村共同设立） | — | ①是；②否 |
| 是否保留小学或教学点？ | — | ①是；②否 |
| 如有，是否通过省定乡村小规模学校评估？ |  | ①是；②否 |
| 是否集中供水 | — | ①全部；②部分；③否 |
| 垃圾是否集中处理或清运 | — | ①全部；②部分；③否 |
| 是否有公共厕所 | — | ①是；②否 |
|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| 户 |  |
| 是否通硬化路 | — | ①是；②否 |
| 是否通客车 | — | ①是；②否 |
| 是否通动力电 | — | ①是；②否 |
| 是否通宽带网络 | — | ①是；②否 |
| 是否有通信信号 | — | ①全部；②部分；③否 |
| 是否有广播电视信号 | — | ①全部；②部分；③否 |
| 是否有村级综合服务设施 | — | ①是；②否 |
|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| — | ①是；②否 |
| 是否有金融服务基础设施（ATM机、助农金融服务点等） | — | ①是；②否 |
| **三、经济发展** |  |  |
| 201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| 元 |  |
| 预计202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| 元 |  |
| 2019年村级收入 | 万元 |  |
| 其中：集体经营性收入 | 万元 |  |
| 转移性收入（含各类财政补助） | 万元 |  |
| 其他收入 | 万元 |  |
| 预计2020年村级收入 | 万元 |  |
| 其中：集体经营性收入 | 万元 |  |
| 转移性收入（含各类财政补助） | 万元 |  |
| 其他收入 | 万元 |  |
| 2019年光伏扶贫项目收益 | 万元 |  |
| 预计2020年光伏扶贫项目收益 | 万元 |  |
| 设置光伏扶贫公益性岗位个数 | 个 |  |
| 2019年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收益（每村60万元） | 万元 |  |
| 预计2020年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收益 | 万元 |  |
| **四、扶贫参与** |  |  |
| 2016年以来享受过以下帮扶政策贫困户户数 | 户 |  |
| 产业扶贫奖补 | 户 |  |
| 就业帮扶  其中：公益性岗位 | 户 |  |
| 资产收益扶贫 | 户 |  |
| 光伏扶贫 | 户 |  |
| 住房安全保障 | 户 |  |
| 其中：易地扶贫搬迁 | 户 |  |
| 造福工程 | 户 |  |
| 危房改造 | 户 |  |
| 饮水安全工程 | 户 |  |
| 户厕改造 | 户 |  |
| 本村现有带贫减贫新型经营主体个数 | 个 |  |
|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户数、人数 | 户/人 |  |
| **五、驻村帮扶** |  |  |
| 本村是否有驻村第一书记【如否，结束调查】 | — | ①是；②否 |
| 现任驻村第一书记来自哪里 | — | ①省级；②市级；③县级；  ④其他 |
| 现任驻村第一书记的姓名、职务 |  | |
| 现任驻村第一书记到任后组织实施了多少项目  落实了多少资金 |  | |

**填报者姓名**\_\_\_\_\_\_\_\_\_\_\_**职务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联系电话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村委会（公章**）**乡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**

盖章时间：2020年月日盖章时间：2020年月日

**县级人民政府（公章）**

盖章时间：2020年月日

**督导组审核意见**：受访贫困村是否实现稳定脱贫：①是；②否

如否，请简要说明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审核人员签名联系电话**

审核时间：2020年月日

附件3

边缘户（相对贫困户）帮扶情况入户评估表

\_\_\_\_\_\_\_乡镇（街道）\_\_\_\_\_\_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家庭人口 |  |
| 2019年家庭人均纯收入 |  | 预计2020年家庭人均纯收入 |  | 家庭收入主要来源 |  |
| 认定为边缘户的主要原因 | ①因病；②因残；③因灾；④因学；⑤缺劳力；  ⑥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通过什么渠道认定为边缘户 | ①“一键报贫”；②热线电话；  ③干部排查；④其他\_\_\_\_\_ | | | 认定时间 |  |
| 帮扶责任人  姓名、职务 |  | | | 今年入户  次数 |  |
| 主要帮扶措施 | ①技能培训；②产业帮扶；③就业帮扶；④小额信贷；⑤城乡低保；⑥临时救助；⑦社会帮扶；⑧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是否纳入低保 |  | 如已纳入，纳入时间 |  | 补差标准 |  |
| 如未纳入低保，原因 |  | | | 致贫风险是否已消除 | ①是；②否 |
| 对下一步帮扶工作意见建议 |  | | | | |
| 对扶贫工作的意见建议 |  | | | | |

**被访者签名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联系电话**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入户评估人员签名联系电话**

访问时间：2020年月日

附件4

“一键报贫”申报农户入户表

\_\_\_\_\_\_\_乡镇（街道）\_\_\_\_\_\_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家庭人口 |  | |
| 2019年家庭收入 |  | 预计2020年家庭收入 |  | 是否低保或特困户 | ①是；②否 | |
| 家庭收入主要来源 |  | | | | | |
| 申报时间 |  | 申报方式 | ①手机APP；②电脑网站；③热线电话；④其他\_\_\_\_\_ | | | |
| 申报理由 | ①因病；②因残；③因灾；④因学；⑤缺劳力；⑥其他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是否有乡村干部来核查 | ①是；②否 | 如有，核查时间 |  | 核查结果反馈时间 | |  |
| 核查人姓名、职务 |  | | | | | |
| 审核结论 | ①符合条件（□脱贫不稳定户□边缘户）；②不符合条件；  ③误报；④其他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对核查结果有什么意见 | 1. 意；②不满意；④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对“一键报贫”工作的  意见建议 |  | | | | | |

**被访者签名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联系电话**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入户人员签名联系电话**

访问时间：2020年月日

永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